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清償契據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清償契據及認購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清償契據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如適用)追認(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所載) (a) 認購協議及其條款； (b) 發行新兌換票據； (c) 於新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d) 進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兌換票據及在新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批准修訂認購協議及／或新兌換票據之條款。	76,611,600 (99.992%)	6,200 (0.00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5,453,600股，相當於本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